

论普特南科学实在论立场的转变

陈 亚 军

在西方哲学界，普特南以思想善变而闻名。而在中国哲学界，普特南则始终以科学实在论的代表人物而著称。尽管也有学者谈到过普特南实在论立场的转变，但要么语焉不详、过于粗略，要么将转变后的立场仅仅理解为前期科学实在论立场的补充和修正。于是便有了这样的疑惑：围绕着科学实在论的话题，普特南的前后立场究竟是大体一致的还是截然不同的。本文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普特南的前后思想不无延续继承，但总体而言，是针锋相对的。

一

普特南曾经和塞拉斯一道被列为“科学实在论”的代表人物，学术界对此似乎并无异议，但普特南的科学实在论究竟有哪些基本内容，至今鲜见详细的阐明。相信不同的研究者对此会有不同的见解。依笔者之见，普特南的科学实在论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指称因果理论以及相关的真理符合论，二是科学主义以及相关的本质主义。

传统语义学将语词的意义当作某种固定的东西，它存在于人的心灵中（或者可以被人的心灵所把握），并决定了语词的指称。普特南早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便开始着手批驳这种观点，提出了一条与传统大相径庭的思路：不是意义决定指称，而是指称决定意义，指称本身则由社会和客观环境所决定。为了说明指称何以由社会和环境所决定，他提出了“因果指称理论”。这一理论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相应于“社会”的是“历史因果链”学说，相应于“环境”的是“环境因果关系”学说。学术界在谈论普特南因果指称理论时，多把注意力集中于“历史因果链”；对于后者却基本忽视不见。这就很难看清普特南在因果指称理论方面的前后变化。应该指出的是，环境对于指称的因果关系正是普特南前期科学实在论的一个重要根据。

普特南认为，语词的指称与专家对于语词的描述之间有一条历史因果链，它使我们对于该语词的理解和专家对于它的理解保持一致；而专家对于语词的描述之所以大体可靠，是因为它与客观对象之间有一种因果关系。给事物命名的那位专家（或配角者）关于事物的描述，是依据事物所造成的某种效应而实现的。他指出：

这种说明强调了因果描述，因为物理量值总是通过它们的效应而被发现的，所以，最初挑选出一种物理量值的自然方式是把它作为造成了某些效应的量值。当然，“造成”、“引起”这些词在字面上并不必定要出现在描述中。（普特南：《说明与指称》，见《语言哲学名著选辑》，涂纪亮主编，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344页）

比如，当富兰克林用“电”指称某种事物时，他对电现象有一些大致正确的描述，如电是以

电花和闪电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等等。我们直接认识到的是各种效应，这些效应是可知觉的，它们是某种物理量值对我们产生的结果，我们用一个词“电”来命名那种产生了如此效应的物理量值，它是导致我们对于电的描述大体正确的真正原因。再比如，当我们说“桌子”一词时，我们往往是把它和某些知觉联系在一起的；“桌子”和这些知觉之间有某种因果关系：由于某些视觉印象的产生，导致我们具有“桌子”的观念；而这些视觉印象又是由某种外在对象所引起，实际的桌子是它们的原因，所以“桌子”这个词间接地和外在的桌子联系在一起，外在的桌子是决定“桌子”所指的原因，对于“桌子”的指称来说，它既是必要的也是充分的。这样，普特南就以知觉为中介，将语词的指称和外部世界的客观对象因果地连在了一起。

这一因果理论和真理符合论的两个命题是唇齿相依的。命题一：“世界是由独立于我们的对象所构成的”。它是以指称因果理论为前提的：只有因果理论成立，才能有一条线将我们关于世界的谈论（语言）和世界本身连在一起；何以知道世界是由独立于我们的对象所构成的？因为我们和世界之间的直接联系（知觉因果联系）明白无误地告诉了我们这一点。命题二：“真理无非是语词或思想符号对外部事物或事物集的符合”。如果命题一成立，并且如果事物和我们关于事物的描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那么命题二便是可以推出的必然结论。诚然，理论对于世界符合的过程是非常曲折的，但从根本上说，真理符合论由于指称因果理论而得到了保证。因此普特南指出：“关系的本质是：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语言和思想确实渐进地符合实在。指称理论就是我们所说的符合论。”（H. Putnam: *Mind, Language and Reality*,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2*,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5, p. 290）

那么，是不是一切语词都是有指称的，一切知识都是可以与世界相符合的？普特南认为并非如此；他强调的是：只有科学的语词才是有指称的，只有科学的知识才是符合世界的，因为只有科学才真正揭示了事物的本质属性。以“水”为例：我们一般人只能认识水的表面属性，即“无色”、“透明”、“解渴”等，而只有科学才告诉了我们水的本质： H_2O ；因为都是无色、透明、解渴的液体，却有可能一个是 H_2O ，另一个是 XYZ ；当我们用“水”指称 H_2O ，而孪生地球人用“水”指称 XYZ 时，我们和他们所说的“水”并不是一码事；我们不会认为孪生地球人所说的“水”指的是水，而只会说，他们所说的“水”看上去像是水，其实不是水，因为它的化学成分不是 H_2O 而是 XYZ 。所以，是科学对事物本质结构的揭示使我们认识到了指称的实际不同。（详细论证见同上书，pp. 223—225）

普特南曾经引用博伊德（R. Boyd）的话说：“成熟的科学理论的词项通常是有指称的；成熟的科学理论的法则通常是大致真的。”（同上，p. 290）在理解了上述普特南的思想之后，我们看到，这里的“指称”是以环境和我们的因果联系（另外加上社会因素）为前提的，而这里所说的“真”是指科学理论对于世界的符合。

二

如果笔者对普特南科学实在论学说的描述大致不错的话，那么，他后期对于这一学说的放弃的原因是什么呢？应该说，主要是由于其理论自身的缺陷，这些缺陷使普特南在与达美特（M. Dummett）等反实在论者的论战中陷于尴尬的境地。

首先，普特南的因果指称理论与人们的日常直观相去甚远。说在1750年前，当人们还根

本没有关于水的任何化学知识的时候，地球人和孪生地球人所使用的“水”就已经有了不同的所指从而有不同的意义，这听起来不免让人困惑。问题是，对谁具有不同的意义？是对人而言的吗？对人而言，1750年前不论是地球人还是孪生地球人，关于水的任何理解和使用都没有丝毫的区别，对于他们来说，“水”的所指和意义是完全一样的。普特南并不反对这一点，他要强调的是，实际上“水”在他们那里的意义是不同的，因为实际上他们用“水”指的是不同的东西，只是他们当时不知道罢了。普特南在此所持的立场显然不是1750年时人类所能持的立场。如果硬要扯到1750年，那就只能是上帝所持的立场，因为在1750年时只有上帝才有资格说这种话。于是，我们可以说，普特南的立场是和人的立场不相干的，是与人的直观相悖的；而语词既然是人的语词，它的所指和意义也就只能是对人而言的。

此外，如果我们能用当时人所不知的化学因素来决定语词意义的话，那么同样我们今天所说的语词，其意义也可能（甚至可以肯定）是我们不知道的，因为可以合理地断定，未来的科学会在比眼下化学更深的层面上揭示事物的本质，而它是我们目前所不能知道的。譬如，当我们在地球上指着水的样品说“这是水”时，化学家分析出它的成分是 H_2O ，于是我们说 H_2O 是“水”的指称（外延），它是决定“水”的意义的最重要的因素。但我们还可以进一步作这样的设想：我们今天称作H和O的化学因素，随着科学的进一步发展，还会得到更深一步的分析：有朝一日，可能会有一位科学家指着现在认为同样是H的样品说，“这是 H_x ”，那是“ H_y ”，于是我们发现原先所说的 H_2O ，实际上可以分为 H_xO 和 H_yO 两种。现在假定还有第二个孪生地球，它和地球的唯一不同在于，地球上的液体是 H_xO ，而孪生地球2上的液体是 H_yO 。在这位未来科学家的新发现问世之前，我们会认为地球和孪生地球2上的“水”的指称是一样的（ H_2O ），但现在只有 H_xO 才是水的本质，而原先的一部分 H_2O 由于不是 H_xO 而被排除在“水”的指称之外，这样，我们今天称作“水”的东西的一部分，尽管它是 H_2O ，也有可能在未来又不属于“水”。我们对“水”的意义又有可能做了错误的理解（就像1750年前人们所犯的错误一样）。这个过程可以是无限的（因为科学的发展是无限的），于是我们就无法说，我们确切无疑地知道了“水”的意义。

其次，为什么化学所揭示的 H_2O 、XYZ成了决定语词指称的至关重要的因素？何以“无色”、“透明”、“解渴”、“液体”和“ H_2O ”就有了表面属性和本质属性的区别？普特南将 H_2O 看作水的本质属性，用它解释“水”的所指从而解释“水”的意义。但细究之下，可以发现，用这种方式可能会导致令人不解的结果。例如，我们知道，“水”、“冰”、“蒸汽”是三个不同的语词，它们的所指和意义显然是不同的，因为否则“水”就是“冰”或者“冰”就是“蒸汽”了。但如果它们的意义不同，这种不同来自哪里呢？按照普特南的观点，化学结构决定了它们的指称从而决定了它们的意义，但在此它们的化学结构都是一样的 H_2O ，所以用所谓的本质结构 H_2O 根本不能解释“水”、“冰”、“蒸汽”这些语词的意义不同。实际上，它们的意义的不同不是由所谓的本质属性决定的，而恰恰是由我们的日常使用、日常理解决定的。

最后，用环境的因果作用说明语词的指称并主张真理符合论也是难以成立的。普特南以外在对象为原因，认为它的效应决定了语词的指称。这一学说的最大困难在于，从关于对象效应的认识无法还原到对象；如果把对象作为原因，把关于对象的描述当作结果，那么结果是大于原因的。同一物理量值，其效应对这个科学范式是“波”，对另一个科学范式则是“粒

子”。水的效应对化学家来说是 H_2O ，对于登山者来说是能解渴，而对于厌世者来说则是能淹死人。同一对象作用于不同的语言使用者，所引起的效应并不一定相同。语言与对象的对应方式可以有无数种，因果关系不等于语义关系，这里加入了语言使用者的理论和实践背景。

普特南的科学实在论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可以说，正是上述及其他一些理论困难最终使他放弃了科学实在论的老路而另觅新的途径。

三

普特南对于科学实在论立场的最终放弃发生在1976年，这一年在与达美特以及古德曼、奎因的讨论交流之后，他抛弃了自己原先的主张，称之为“形而上学实在论”并加以批驳。

从20世纪70年代末直到90年代初，普氏在一系列的著述中从不同的角度揭露形而上学实在论的虚妄不实，在当代西方实在论与反实在论两个阵营里都激起强烈的共鸣。他从根本上清算了自己原先所持的科学实在论主张，其论述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否定科学本质主义。原先普特南认为，语词的意义由指称决定，而语词的指称由科学家对事物的认识决定，因为科学家的认识揭示了事物的本质。转变后的普特南不再这样看问题，并嘲笑这是用上帝的目光看待指称；他要谈论指称的立足点由上帝转向人，关注人的文化、历史传统等价值背景对于他们谈论指称的制约作用，意义成了“整体的”。(H. Putnam: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The MIT Press, 1991, p. 8 Cf. H. Putnam: “Meaning Holism”, *Realism with a Human Fa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278—302) 和原先的本质主义立场完全不同，他现在主张：“意义具有时间中的自身同一性，但没有本质。”(H. Putnam: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p. 11.) 决定语词意义的环境因果链被打断了，剩下的只是历史的因果链，它保证了语词意义在时间中的同一性。至于语词和对象的关系，从整体论的角度说，已经不再是一一对应的问题，而是人们如何从渗透着文化、历史传统的整个信念体系出发去和世界打交道的问题：和世界打交道的方式不同，决定了人们划分世界的方式不同，从而决定了人们对语词的使用不同、理解不同。所以普特南指出：“我们所期待的东西依赖于由多个信念所组成的网络。”(同上，p. 9) 现在，普特南只在一种很弱的意义上，即在承认科学的认识有“会聚”的意义上，才勉强愿意接受“科学实在论”的称号。(H. Putnam: *Words and Lif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92- 498)

与本质主义的瓦解相关，科学霸权主义也受到激烈的攻击：“依我之见，由于科学主义是当代最危险的知识倾向之一，因此一个将自己的事业看作不只是纯技术学科的哲学家，有责任对科学主义在当代最有影响的表现形式予以批判。”(H. Putnam: *Realism and Reason, Philosophical Papers, Vol. 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211.) 普特南受古德曼的启发，认为我们关于世界的描述可以有有很多种不同的版本，科学的版本只是其中之一；这些不同的版本之间是不可还原的，没有理由将物理学对于世界的描述看作是“真正的”关于世界的描述，从而像卡尔纳普等人那样，试图将其他版本的描述还原为物理学的描述。自然科学方法本身并不是适用于一切知识领域的唯一最佳方法，社会科学有其独特的研究方式，它所重视的“理解”(Verstehen) 涉及到移情等人文情感因素，非自然科学的方法所能为。而且更进一步说，其他学科固然不能不受科学的影响，但科学也同样受益于其他学科。古德曼曾

经说明艺术的方式会使我们的概念和感知的内涵变得更加丰富，普特南对此很是欣赏，认为“我们在谓词和隐喻方面的不断增加，是有助于认知能力的；我们现在拥有了一些我们过去所不曾拥有的描述资源。”（同上，p. 166）

第二，否定真理符合论。普特南对于真理符合论的否定主要建立在两个论证上：一个是模型理论的论证，另一个是概念相对性理论的论证。

普特南的模型理论论证告诉我们：操作制约和理论制约决定了任何一个语言系统中语句的真值，然而问题在于，即使我们用这些制约确定了一语言系统中任何语句的真值，这些语句所使用的个别语词的指称仍然是不确定的，“事实上，有可能对整个语言作截然不同的诠释，其中每一个都符合这样一个要求：每个语句在每个可能世界中的真值应当是经过明确确定的，一句话，……任何仅仅确定整个语句的真值的观点都不能确定指称，即使它为语言明确了在各个可能世界中的真值”（普特南：《理性、真理与历史》，童世骏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版，第38页）。当我们说“猫在草席上”时，“猫”一词指的是猫，“草席”一词指的是草席；但完全可以设想还有另一种语言，它同样包含了“猫在草席上”这个语句，然而它所说的“猫”实际指的是我们所说的樱桃，“草席”实际指的是我们所说的树；只要在这两个世界中猫和樱桃的数目相同、草席和树的数目相同，而关系词“在……上”的含义不变，则对于“猫在草席上”的两种不同诠释虽然其语词的指称根本不同，却都是可以成立的、都是真的。这对于真理符合论是一个严重的挑战，因为真理符合论主张独立于我们的客观对象决定了我们对于它的描述，因此它可以在不同的众多描述中挑选出那唯一的对于它的“真正的”描述。但模型理论论证的结论是，如果符合论所要求的是上述所谓“真正的”符合关系（即指称关系），那么我们人类是无能为力的，因为我们无法在同样成立的多种描述中选一种作为符合论所说的对于世界的“真正的”描述。

普特南的概念相对性理论论证则告诉我们，符合论的前提——独立于我们的认识对象存在于外部世界并决定了我们对它的认识，是不能成立的；事物和我们对于事物的描述（概念）是无法分开的，“在‘世界本身’和我们用来思考和谈论世界的概念之间的二元分割必须抛弃”。（H. Putnam: *Many Faces of Realism*, Open Court Publishing Com. Illinois, 1987, p. 20）普特南举例说，三个个体组成一个世界，如果问“这世界有多少个对象？”，我们该怎么回答呢？卡尔纳普会说，有三个对象，它们相互独立，是三个逻辑原子（ X_1, X_2, X_3 ）；而波兰的逻辑学家们则会说，有七个对象，因为个体之间的关系也构成了对象（ $X_1, X_2, X_3, X_1+X_2, X_2+X_3, X_1+X_3, X_1+X_2+X_3$ ）。（同上，p. 18 H. Putnam: *Realism with a Human Face*, p. 96-97）上述两种关于世界的描述都是真的，因此，“那种认为‘对象’有某种特别含义，它独立于我们对于对象的解释和在给定的条件下我们把什么解释为对象的观点，是一种幻想”（H. Putnam: *Renewing Philosoph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20）。

既然既没有独立于我们概念的所谓对象本身，又没有任何制约可以确定在众多的描述中哪一种描述“真正地”对应于外在的客观世界，真理符合论在普特南的眼里也就成了一种海市蜃楼，关于真理的本质主义的谈论方式也就自然要让位于对真理的接受条件的谈论，实用主义将真理与“有根据的可断言性”（杜威语）相提并论的做法便重新受到赞赏。普特南直白地表述了自己现在的立场：

我不是一个“形而上学”实在论者。按照我的观点，真理——就我们对它的认识而言——并没有超出（在恰当条件下的）正确的可断言性。是什么决定了哪些是恰当条件？许多事物——对此我并没有一个一般的理论。和我们一样，真理是多元的、模糊的、开放的。（H. Putnam: *Words and Life*, p. 495）

第三，否定环境与指称的因果联系。在标志着自己立场转变的《实在论与理性》（1977）一文中，普特南明确指出：“一种‘因果’指称理论在此并没有任何帮助：因为按照形而上学实在论的描述，‘原因’何以能唯一地指称……是令人困惑不解的。”（H. Putnam: *Meaning and the Moral Sciences*,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London, 1978, p. 126）对象作为原因对于确定语词的指称是必要的但不是充分的。普特南并不是要否定对象在确定指称过程中的因果作用，他只是要对这种作用给予新的解释，实际上是对其予以限制。他认为，对“因果关系”不应作科学的解释而应作日常的理解：“在日常语言中，原因的概念既是与语境密不可分的，又是依赖于兴趣的”（H. Putnam: *Renewing Philosophy*, p. 47.）。我们把什么东西看作原因已经预设了我们的期望和兴趣。原因和结果不是一种必然对应关系，“原因”在此只能被理解为“导致者”、“引发者”（bringer about），它实际导致什么、引发什么是和具体实践背景相关的，不可能将作为“结果”的事件直接追溯到作为“原因”的事件。（H. Putnam: *Words and Life*, pp. 492- 493）

并且，普特南不再把“原因”理解为客体而倾向于理解为事件：“我们现在是把事件而不是客体认作原因”（同上，p. 65）。“事件”和“客体”是两个很不相同的概念：“客体”具有独立的固定性质，类似于“实体”概念；而“事件”并不是固定的自足的存在，它毋宁说是一种要素和关系的结合，这种结合是和背景相关的、具体的、可变的；同样的要素和不同的关系组合可以构成不同的事件。当我们将某一客体当作另一客体的原因时，由于客体是自足的，因此它们之间的关系也是自足的、唯一的；而当我们将事件当作原因或结果时，由于事件是和我们所处的背景关系联在一起的，它们的存在便不是孤立的，而是和其他因素纠缠在一起的。所以，对同一对象可以有不同的“事件描述”，这些描述之间可以是“不兼容”的。

普特南的科学实在论是以因果指称理论、真理符合论以及科学本质主义为基本内容的，他现在对此一一重新反思并予以批驳，因此我们有理由说，普特南在科学实在论立场方面有一个前后截然不同的转变。放弃科学实在论对于普特南来说，并不是件容易的事，用他自己的话说：“当我是一位‘科学实在论者’时，我深深地被科学实在论的种种困难所烦恼；在放弃了科学实在论之后，我仍然能强烈地意识到它的哲学观念的诱人之处”（H. Putnam: *Representation and Reality*, p. xii）。然而普特南是一位将推进哲学思考看得比自己的声誉更加重要的哲学家，他的“善变”自有其充分的理由。值得注意的是，近来他又在重新检讨自己对“健全的形而上学实在论”批判的失误，并重新肯定了分析哲学的价值和地位，（H. Putnam: “A Half Century of Philosophy Viewed From Within”, *Daedalu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Winter, 1997.）这表明他关于实在论问题的思考仍在继续，究竟普特南还将走向何方，且让我们拭目以待。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哲学系）

责任编辑：苏晓离

Retrospect and Prospects of the Researches of Neo-Taoism in Wei-Jin Times

Wang Xiaoyi

In the 1930s and 1940s, Professor Tang Yongtong wrote a series of papers on Neo-Taoism in Wei-Jin times, which have been considered as the milestones in 20th century Neo-Taoism study. Since the 1950's, there has been a great development in this special area, but there has not changed the Tong's system with seeing about the basic idea. Looking to the future of this study,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subtl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mood with richer historical perception, make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 of Neo-Taoism with Confucianism, Buddhism and Taoism with deeper historical reason, and portray the fresh historical images with wider historical comprehension.

On the Change of Putnam's Position of Scientific Realism

Chen Yajun

Putnam's scientific realism is mainly composed of the causal theory of reference,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and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All of which relates to each other and make up an organic whole. Among which the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and the causal effect on reference from environment are of special importance. Yet the theory still has its own difficulties. Since late 1970s, with reorientation of the nature of philosophy and reflection on Goodman, Quine and Dummett's perspectives, Putnam gave up his previous position of scientific realism and replaced the position of scientific essentialism based on "God's eye" with "human position". He also denied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with "model theoretic argument" and "conceptual relativity", and cut off the causal effect on reference from environment with "meaning holism". What he has done leads to a destruction of the scientific realism and paves the way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nal realism.